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467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薛惇予

輔 佐 人 張毓英

指定辯護人 潘欣愉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傷害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裁定(113年度上易字第467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」；
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
不得抗告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前段、第405條分別
定有明文。又「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
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
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明確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抗告人因傷害等案件，聲請選任非律師為其辯護人，經
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，以113年度上易字第467號裁定
駁回其聲請(下稱原裁定)。

(二)抗告人所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135條第1項
之妨害公務罪，均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；其聲請
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，則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事項。原
裁定既為「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」，又為「不得上訴
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」，復查無
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自不得提起抗告。

(三)抗告人猶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核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

01 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05 法官 莊崑山

06 法官 林柏壽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再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陳雅芳